

证券代码：603829

证券简称：洛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6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上证公字[2013]13号）的规定，现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洛凯股份”）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691号）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4,000.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.23元，募集资金总额28,920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5,423.55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[2017]01280002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。2020年1月~6月，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金额为1,277.14万元，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,030.03万元（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20.45万元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,320.65万元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（以下统称“开户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该《三方监管协议》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开户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方式	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专户存储余额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605383830	募集资金专户	活期	23,603,694.45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	519902380210908	募集资金专户	定期	10,000,000.00
			活期	2,665,547.23
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1012010000010000	募集资金专户	活期	1,071,966.36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	55560188000001092	募集资金专户	活期	5,959,105.34
合计	--	--	--	43,300,313.38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详见本报告附表一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（二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无此情况。

（三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（1）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4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(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)。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（2）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6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(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)。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（3）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不超过 6,000 万元）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(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)。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（4）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(含 12,000 万元)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(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)。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仍有 11,700.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四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。

（1）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

16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。

(2) 2018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 12 个月内，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(3) 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 12 个月内，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理财产品名称	理财产品类型	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理财期限	预期年化收益率	是否已到期(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)
1	民生银行聚赢股票-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00022 号	保证收益型	5,000	2020 年 1 月 2 日	2020 年 4 月 2 日	91 天	3.00%	是
2	聚赢股票-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01340 号 (SDGA201340S)	保证收益型	4,000	2020 年 5 月 14 日	2020 年 11 月 13 日	183 天	1.50%~3.68%	否

（五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。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无此情况。

（六）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。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无此情况。

（七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无此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0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理，重新布局，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，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，更好的整合优势资源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，公司拟调整“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与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，实施主体由“全资子公司常州洛盈电器有限公司”调整为洛凯股份，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由“常州市经济开发区，五一路西侧、东方二路北侧”调整为“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路东侧、永安里路南侧”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由“常州市经济开发区，五一路西侧、东方二路北侧”调整为“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”，并由“建设200平方米的办公区域、3,000平方米的试验室”调整为“改建”。

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。对首发募投项目“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、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以及“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”的可行性及预计收益进行了重新论证，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求，且为了有序可行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，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19年10月调整为2020年12月。

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》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0 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

附表一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附表二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28,920.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,277.14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不适用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6,934.62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不适用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含部分变更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否	19,859.77	19,859.77	-	515.00	5,206.52	-	-	2020年12月	不适用 ^注	-	否
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	否	1,355.33	1,355.33	-	11.58	144.97	-	-	2020年12月	不适用 ^注	-	否
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否	4,208.45	4,208.45	-	750.56	1,583.13	-	-	2020年12月	不适用 ^注	-	否
合计	—	25423.55	25423.55	-	1,277.14	6,934.62	-	-	—	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无。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无。							

<p>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</p>	<p>(1)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4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(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)。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</p> <p>(2)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6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(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)。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</p> <p>(3)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(不超过 6,000 万元)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(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)。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</p> <p>(4)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(含 12,000 万元)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(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)。</p> <p>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,公司仍有 11,7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</p>
<p>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相关产品情况</p>	<p>(1)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,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,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。</p>

	<p>(2) 2018年11月5日,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,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,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</p> <p>(3) 2019年10月29日,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,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,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</p> <p>截至2020年6月30日,公司仍有4,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管理产品。</p>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无。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无。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。

注1:“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“本年度投入金额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。

注2:“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。

注3: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

注4: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、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还在建设中。

附表 2:

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变更后的项目	对应的原项目	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(1)	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累计投入金额(2)	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19,859.77	-	515.00	5,206.52	-	2020年12月	不适用 ^注	-	否
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	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	1,355.33	-	11.58	144.97	-	2020年12月	不适用 ^注	-	否
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4,208.45	-	750.56	1,583.13	-	2020年12月	不适用 ^注	-	否
合计	-	25,423.55	-	1,277.14	6,934.62	-	-	-	-	-

<p>变更原因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</p>	<p>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理，重新布局，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，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，更好的整合优势资源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，公司拟调整“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与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，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洛盈电器调整为公司，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由“常州市经济开发区，五一路西侧、东方二路北侧”调整为“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路东侧、永安里路南侧”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由“常州市经济开发区，五一路西侧、东方二路北侧”调整为“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”，并由“建设 2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、3,000 平方米的试验室”调整为“改建”。</p> <p>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。对首发募投项目“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、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以及“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”的可行性及预计收益进行了重新论证，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求，且为了有序可行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，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10 月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。</p>
<p>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</p>	<p>不适用</p>
<p>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</p>	<p>不适用</p>

注 1：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

注 2：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、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还在建设中。